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*ST银河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网络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克洋先生
- 6、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，具体详见该日披露的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

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出席人员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451,975,0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919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45,017,0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5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6,957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2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7,671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13,9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6,957,9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2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0,914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4%；

反对 9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0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11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1807%；反对 9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257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36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0,880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9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0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77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7297%；反对 976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7257%；弃权 1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6%。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宋 林 同意股份数:446,901,723 股

3.02.候选人：周萍华 同意股份数:446,782,623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宋 林 同意股份数:2,598,582 股

3.02.候选人：周萍华 同意股份数:2,479,482 股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程晓玲 同意股份数:446,139,024 股

4.02.候选人：张 典 同意股份数:446,222,72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候选人：程晓玲 同意股份数:1,835,883 股

4.02.候选人：张 典 同意股份数:1,919,581 股

投票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王珂律师、李慧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武先生、马志娟女士的辞职申请于2021年2月24日起正式生效。李武先生、马志娟女士于2021年2月8日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，因彼时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李武先生、马志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均未立即生效。公司已于今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选举宋林先生、周萍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填补李武先生、马志娟女士辞职缺额，因此李武先生、马志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均于今日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德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